

臺灣文獻匯刊

■ 陳支平 主編

第二輯

第二冊

◎◎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第二輯 ◎ 第二冊

閩頌匯編(二)

III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散賊腹心

題第四本爲請頒

特勅欽賜公侯總兵印信以昭

特典散賊腹心事竊海賊繁多勦殺難盡臣故頒

發重賞破格招徠僞鎮僞兵雖多接踵歸順

而賊首如僞中提督將軍伯劉國軒僞後提

督將軍伯吳淑僞左武衛將軍何佑僞兵部

陳繩武僞侍衛馮錫範僞將軍楊德僞右武

衛將軍林陞僞左虎衛將軍江欽僞水師中

衝鎮陳昌僞二鎮吳潛俱戀妻子懷疑遂巡

未肯歸順查劉國軒原係漳州城守千總吳
淑原係海澄公標副將俱各獻漳州城畏罪
猶豫臣雖屢次會同平南將軍賴 侍郎達

巡撫吳

將軍管提督事楊

往招終

以疑貳尙未獻忱臣思鄭經彼以臺灣爲退
步志必不降此斷不可往招以緩賊黨投順
之心內如何佑陳繩武馮錫範楊德又爲鄭
經結姻舊臣不必招致外今如劉國軒爲海
中首事頗能用兵細察其志似與吳三桂爲
主而以海上爲附者其志不小今三桂已服

誅國軒氣沮目下似有可動之機冒請

皇上赦其前罪授以公爵吳淑原無反志城已垂危其標員串合賊兵事已做成迫協以不得不然之勢臣偵探密報吳淑時望漳城流涕嘆氣止以畏罪不敢前來時下亦有進退兩難之狀冒請

皇上赦其前罪授以侯爵各給兵權任事至水師總兵陳昌林陞江欽吳潛冒

請各授總兵實職任事此數人若一解體校誠鄭經孤掌難鳴海賊不難立盡根株矣案查順

治十三年間奉

上差頒發海澄公印招撫海逆鄭成功彼時成功以海澄一邑之公未經受降續僞總兵黃梧

校獻海澄縣業經前督臣李具

題卽將海澄公印封與黃梧奉

旨俞允外緣係請頒

特勅欽賜公侯總兵印信事理臣謹具疏密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以昭酬功

題第五本爲請

勅海澄公速行遵

旨赴京以昭酬功至仁事案准兵部咨開爲敬陳
管見事該議政王等會覆奉命大將軍康親
王等題前事等因康熙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
得奉命大將軍康親王等疏稱將軍喇

賴總督姚

等啓稱海澄公黃芳泰年

治十三年間奉

上差頒發海澄公印招撫海逆鄭成功彼時成功
以海澄一邑之公未經受降續僞總兵黃梧
校獻海澄縣業經前督臣李具

題卽將海澄公印封與黃梧奉

旨俞允外緣係請頒

特勅欽賜公侯總兵印信事理臣謹具疏密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以昭酬功

題第五本爲請

勅海澄公速行遵

旨赴京以昭酬功至仁事案准兵部咨開爲敬陳
管見事該議政王等會覆奉命大將軍康親
王等題前事等因康熙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
得奉命大將軍康親王等䟽稱將軍喇

賴總督姚

等啓稱海澄公黃芳泰年

城竭盡忠義全家殉難

皇上特賜黃芳世承襲公爵管轄兵丁黃芳世病故之後又將公爵令黃芳泰襲替今疏內稱海澄公黃芳泰年幼軟弱伊標兵八千名實不能管轄等語海澄公黃芳泰乃天盡忠義功臣子嗣既年幼不能管轄兵丁仍留管轄邊界之兵恐其不能管轄標兵致生釁端不止其身致罪且于地方無益相應將海澄公黃芳泰調取來京安置得所昭示

朝廷酬功至仁應請

勅下大將軍康親王等及該督撫等將海澄公黃
芳泰併黃芳世之子家人及伊等家口盡行
起送來京如族人有情願來者亦將家眷一
併起送水陸俱給驛站應付到京之日作何
安置之處聽該部議奏海澄公標下官兵應
交與該督撫提等遴選堪用者歸入各標營
伍其不堪用者令其安插得所可也等因康
熙十七年八月初二日題本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移咨到臣又准兵部咨開爲冒
昧再辭等事該議政王等會覆海澄公黃芳

泰題前事等因康熙十七年九月初六日題
十一月初四日奉

上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確議具奏欽此該臣等
會議得查先經海澄公黃芳泰具題請辭奉
上旨黃芳泰承襲公爵已有成命着卽祇遵不必控
辭該部知道欽遵在案其海澄公黃芳泰公
爵請將兄之子黃溥承襲之處應毋庸議再
查黃芳泰有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黃芳泰
現既襲一等海澄公其伊拜他喇布勒哈番
應准兄之子黃溥承襲至疏稱忠勇王黃芳

慶等骨骸俱未埋葬臣與臣兄黃芳世之子
家口暫住汀州內地俾得就近卜擇并葬不
至暴露等語查黃芳泰等俱係功臣應令地
方官以禮款待暫駐汀州埋葬骨骸可也等
因康熙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十四
日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到臣但查奉

旨黃芳泰及黃芳世子黃溥家人家口起送來京
之部文于康熙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漳

又查奉

旨黃芳泰暫駐汀州埋塋骨骸之部文于康熙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到漳今已七閱月矣未見公臣舉動管塋之事且公標舊兵陷入海澄者以公在汀州均竟奔赴汀州且賊首劉國軒又係汀州人今在漳在汀均多冒克公府之人是奸是歹有司文武不敢過問在公臣黃芳泰感激

皇上殊恩厚待功臣之意自是忠盡自矢但公實係老實至誠之人難察良頑其標下之人甚多混雜兼以陷兵投誠往來雜踏又以汀州

地棍舊時敗兵群起投克公府汀漳接壤
海重地未便久留况僞將軍吳淑吳潛等在
賊統領重兵海澄公一日在汀不去吳淑等
一日不敢來漳投順今公臣已奉

旨將黃芳泰調取來京安置得所并黃芳世之子
家人及伊等家口盡行起送來京是公原應
遵

旨赴京者也伏祈

皇上勅部議覆應將黃芳泰及侄黃溥家人家口
盡行赴京至營葬之時公臣躬自告假回漳

皇上自有優恤功臣

隆恩

特典似不必家眷標員校克陷兵盡住汀州方可
營塋者也營塋事小封疆事大海澄公在汀
在京之事小吳淑校誠不校誠之事大事有
關係臣不得不具疏

上聞緣係催公遵

旨赴京事理臣謹具疏密

顯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設兵省餉

題第六本爲

請調援兵回浙另設經制額兵以省二十四萬之
錢糧以得官兵之實用事竊因海賊狂逞前
後共調浙江官兵七千五百名來閩援剿今
俱屬浙江提臣石 統領矣但此項兵丁
來閩日久有思家逃歸者有遠接粵東者有
因水土不服病故者種種不一頗難得兵之
用且此七千五百之兵在此每年支行糧餉
銀八萬二千兩行糧米二萬七千石在浙又